

计财处、房地产处关于家具资产增置、报销的说明

根据《浙江大学家具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浙大发房〔2013〕1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针对家具资产增置及财务报销的问题，经计财处、房地产处讨论研究，说明如下：

1.单价 1000 元及以上，或单价未达 1000 元、但批量（任何种类家具两件及以上）价格合计在 1000 元及以上，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家具，作为固定资产管理，须在办理家具资产增置手续后，进入财务报销程序。

2.已达第 1 条所述标准，因特殊用途或使用年限低于一年的家具，经办人应在发票上注明不做固定资产的原因，经房地产处审批，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。发票加盖不作家具固定资产专用章。

3.根据以往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约定，单独购置的门、窗等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增置；符合第 1 条所述标准的保险柜、保险箱等由房产处办理固定资产增置。

特此说明。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3 年 10 月 10 日